

一起携手 别样惊喜

孪生姐妹一起到河南科技学院报到
姐妹默契成校友 开启大学新生活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9月7日，河南科技学院迎来一对“特殊新生”——来自洛阳的孪生姐妹董玉佳和董玉涵（如图）。这对姐妹不仅长相几乎一模一样，还同时被该校音乐与舞蹈学院音乐学专业录取。更巧的是，她们从小学到大学一直同校，高中三年还是同桌。

姐姐董玉佳比妹妹董玉涵早出生3分钟，从小到大，姐妹俩始终形影不离。从小学到高中，她们始终在同一所学校求学，甚至经常穿着同样的衣服，以至于身边的人常常将她们认错。

“相处久了，会发现她们还是有区别的，”她们的母亲告诉记者，“俩人的性格也不太一样，姐姐比较内向，妹妹比较开朗。”

据了解，初中和高中时期，姐妹俩曾多次被分到同一个班级。老师有时分辨不出谁是谁，看着妹妹却叫着姐姐的名字。由于成绩接近，在高二高三时，她们又被分到同一个班级，并且成为同桌。

同桌的两年时间里，姐妹俩相互鼓励、共同进步，并定下了相同的目

标。当两份同样的录取通知书同时送到她们手中时，姐妹俩既感到惊喜又觉得意外。

“从小学起便是同校，没想到在大学仍然可以同校学习。”姐妹俩兴奋地表示。这两份录取通知书不仅是她们的入学凭证，更是未来四年共同成长的新起点。她们期待在音乐与舞蹈学院这个大家庭里能与同学们共同努力，度过四年的大学时光，一起探寻音乐之美。

河南科技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辅导员左玉含表示，未来四年，这对姐妹花将在美丽的校园中继续携手前行，愿她们以琴声为伴，以歌声为媒，共同谱写四年大学时光的美妙乐章。

记者手记：

在河南科技学院悠久的办学历史中，曾涌现过父子、父女、兄弟共同求学的佳话，但如董玉佳、董玉涵这般自幼同校、同班、同桌，最终又携手考入同一学院、同一专业的孪生姐妹，比较少见。她们不仅是彼此成长路上最亲



密的见证者，更将成为音乐学院2025级一段温暖的传奇。

同样的眉眼、同样的声音、同样的梦想，在这片底蕴深厚的校园里交织成双倍的光亮。她们以几乎复制的轨迹走入大学，将在四年的学习中逐渐绽放各自的个性与才华。正如她们的母亲所言，姐姐内向、妹妹开朗，性格

的微妙差异，预示着她们将在共同的音乐道路上走出不一样的精彩。

愿这对姐妹继续保持同步奋进的节奏，在琴房与教室之间相伴苦练，在舞台上彼此支撑。她们不仅是血缘上的姐妹，更是追梦路上的知音。她们的到来，为河南科技学院增添了一份独特的温暖与诗意。

原告与被告一起向法院送锦旗
拖欠工资引纠纷 法院调解化薪“愁”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这面锦旗，我们原被告双方一起送！感谢法院帮我们要回工资，更要感谢调解让我们没伤了和气。”9月7日，在卫辉市人民法院的大厅里，几名工友共同将一面绣有“普法宣传到位 办案公平公正”的锦旗，送到先行调解员赵素成手中。值得关注的是，锦旗署名中还包含了第二起劳务纠纷的被告人马某，他主动要求列入署名，以此表达对法院工作的认可。

2018年1月，孟某与李某、周某同为工友，当年他为工友们索要工资，几番周折后成功拿回包括自己在内的众人薪资。在后续分配中，孟某

认为自己付出额外精力，希望工友能拿出部分薪资作为“辛苦费”，双方因数额分歧谈崩，孟某遂将工资截留。此后虽经派出所调解返还1000元，剩余款项仍拖欠多年。无奈之下，2025年6月，李某、周某选择诉诸法院。

案件进入速裁程序后，先行调解员赵素成以“法理为基、情理为桥”开展工作，一方面向孟某释明“代领工资无权擅自截留”的法律规定，明确权利边界，另一方面引导双方回忆过往务工时的互助经历，化解对立情绪。最终，孟某与李某、周某达成调解协议，返还代领工友薪资，3人握手言和，工友关系得以修复。

此前，孟某与侯某、孙某、韩某受雇于马某，在辉县市某工地从事木工工作，2022年工期结束后，20470元劳务报酬被拖欠3年。受首案启发，孟某与另外3名工友商议，决定效仿前案，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立案前主动向卫辉市人民法院咨询证据收集、诉讼流程，法院干警耐心指导其整理务工记录、固定证据。2025年8月案件受理后，赵素成再次发挥先行调解优势，向马某释明拖欠薪资的法律责任，结合类似案例说明拒不支付的后果，同时说明务工人员的生活难处，告知他们维权进度。最终，马某正视义务，与4人达成协议，承诺限期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劳务报酬，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记者手记：

从“截留工资成被告”到“依法维权当原告”，孟某的转变，是卫辉市人民法院以司法实践培育法治意识的缩影。近年来，卫辉市人民法院针对务工人员薪资纠纷“涉众性强、维权迫切”的特点，优化“小额诉讼+先行调解”机制，让调解员靠前服务，既以法律明底线，又以情理促和解，在高效化解纠纷的同时，守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修复社会关系。这份来自原告、被告双方的认可，正是群众对法院“把民生事办实”的最直接肯定。

我市交管部门发布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9月7日，我市交管部门发布了几起在近期夏季整治行动中查获的酒醉驾典型案例。

据了解，为进一步有效化解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新乡交警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整治行动，针对酒醉驾、无证驾驶、“三超一疲劳”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重拳出击，有力地保障了广大群众安全出行，确保了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在行动中查获了多起酒醉驾交通违法行为。

案例一

8月14日8时许，新乡交警二大

队民警在我市北环路执勤时，对一辆轻型栏板货车检查，发现驾驶人崔某存在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崔某血液乙醇含量为31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崔某被依法处以罚款1500元的处罚，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案例二

8月14日8时10分许，新乡交警二大队民警在我市北环路执勤，在对一辆小型普通汽车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都某存在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

测试仪检测，都某血液乙醇含量为5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都某被依法处以罚款1500元的处罚，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案例三

8月12日，兰某驾驶一辆无牌摩托车至新延路与南环路交叉路口时被新乡交警六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血液乙醇含量为32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核查，民警发现兰某在今年3月份曾因醉酒驾驶被查处，并已被吊销驾驶证。

兰某因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多项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罚款1400元的处罚，并处以行政拘留10日。

交警提醒

“驾车滴酒不沾，一生平安相伴”。广大交通参与者不要心存侥幸，新乡交警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的力度绝不会减。请驾驶员谨记，酒后驾驶机动车成本高、社会危害大，切莫触犯法律法规及安全底线。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拒绝酒后驾驶。